



云南省首届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 研讨会论文集

YUNNANSHENG SHOUJIE

FEIWUZHI WENHUA YICHAN XUESHU

YANTAOHUI LUNWENJI

云南省文化厅 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首届

云南省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 研讨会论文集

YUNNANSHENG SHUJIAN
FEIWUZHI WENHUAYICHUAN XUESHU
YANTAOHUI LUNWENJI

藏书章

云南省文化厅 编

顾问 赵自庄 范道桂

主编 白玉宝

副主编 胡荣梅 邹萍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 昆明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云南省首届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白玉
宝主编. —昆明: 云南科技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5416 - 2906 - 8

I. 云… II. 白… III. 文化遗产 - 保护 - 云南省 - 学术
会议 - 文集 IV. K297. 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0143 号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 650034)

云南国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31 字数: 674 千字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500 册 定价: 68.00 元



序 言

云南省文化厅厅长 黄 峻

中国是有着5 000年文明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国，中华文明之所以能成为世界几大文明中唯一绵延至今从未间断过的文明，中华各民族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功不可没。为国家、为人类保护中华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国各级政府和全体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云南是中华民族团结统一大家庭的缩影，保护好凝聚着各民族非凡智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业。



一、从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捍卫国家文化主权、 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的高度，充分认识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2004年8月，我国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成为世界上最早加入该公约的国家之一，向国际社会庄严承诺履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义务。2006年6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大会上，我国以高票当选为由18个国家组成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国。

2005年，国务院颁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在全国范围启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各个国家确立文化身份的识别标志，也是各民族抵御时间长河的侵蚀力，保持民族尊严、维系民族认同的精神纽带。非物质文化遗产彰显的价值体系，为当代人类的生存发展提供了思想源泉。中华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是我们立足于世界民族之林的重要文化标识，也是我们创新未来文化体系的根本依托与精神基础。

云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型繁多、体系庞大、底蕴深厚，凝聚着各民族祖先千百年来的心血和智慧，展现了卓越的创造才能。既是云南各族人民繁衍生息的行为规范和安身立命的精神家园，也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宝贵精神财富，构成全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精心保护云南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建设富裕、文明、民主、开放、和谐云南的基础，有利于增强民族团结、保持边疆稳定、维护国家统一。守护我们共有的精神家园，是激发全民文化自觉、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对延续全人类的文化基因和促进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当今时代，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加强对各民族文化的挖掘和保护，重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我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完成两方面的长远任务：从国家层面考虑是要继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精华要素，维系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血脉，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捍卫国家文化主权；立足于全球视野，是要保护人类的文化基因，维护人类文化的多样性。

二、敢为人先，勇于探索，云南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取得令人瞩目的丰硕成果

云南的民族种类和非物质文化资源的富集程度，位居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首。云南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始终走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前列，在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中占有重要地位，取得了令人瞩目的阶段性的丰硕成果，得到文化部的充分肯定。

在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的过程中，云南省结合省情特点，作了创造性的探索，形成了以建立法规体系和领导机制为先导、以资源普查为基础、以建立名录体系和保护传承人为核心、以实现全面保护为目的的总体思路。

1. 在全国率先启动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

2000年5月，云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它是全国第一部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的地方性专门法规，首次把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作纳入法制化的轨道。《条例》的颁布实施，使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作步入了目标明确、依法管理、有效保护的新阶段。

2003年，云南省被列为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首批综合试点省份，云南省率先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全面启动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

为了保证保护工程的顺利实施，云南省成立了省、州市、县区三级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云南省文化厅作为实施保护工程的责任单位，把保护工作切实纳入全省文化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认真贯彻落实。明确保护工程的指导思想、工作方针和预期目标，制定试点实施方案、操作规程和科学标准，编制名录大纲，完善调查提纲、申报审批表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技术文本；建立省、州市、县区三级保护机构，制定保护工作岗位职责，从业务培训入手，建立专业保护队伍；在高等院校开设专业课程，培养保护事业后备人才。

按照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的标准，在全省范围对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展开全面普查。根据省政府的要求，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普查工作的领导，积极组织、培训队伍，落实普查经费，由州市统一组织，以县为单位开展普查工作。普查工作分四个阶段，至2005年底已圆满完成。全省各地各级人民政府累计投入1 000多万元资金，参与普查的人数达19 103人次，普查的自然村寨有14 834个，访谈对象达69 187人次。

2. 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我国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后，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被纳入与国际接轨的、更大范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之中。以此为契机，作为全国综合试点省的云南省，启动了以建立名录体系和保护传承人为核心、以实现全面保护为目的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在云南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云南省文化厅立足于为国家、民族和历史负责的高度，协调和组织全省各方面力量，实施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工程。

在对云南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科学普查的基础之上,经过各级专家委员会的评审论证、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保护工程领导小组的审核把关,云南省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了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三级保护名录。全省129个县(区、市)人民政府公布了8589项县级保护名录,16个州(市)人民政府公布了3173项市级保护名录。2006年5月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了云南省的第一批147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2006年5月20日,国务院公布了第一批518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云南省的“哈尼族多声部民歌”、“阿诗玛”等34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列其中。

经过数年的不懈努力,云南省已初步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建立起第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

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逐渐向实现全面保护的目标迈进。

第一,积极向社会各界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理论和相关政策。2006年2月至3月,云南省参加了由文化部等九部委主办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2006年6月,云南省成功举办了《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两次展览人山人海、盛况空前,观众和新闻媒体的反响持久热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等中央领导同志,亲自莅临《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展·云南展厅》视察、参观,云南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享誉京城,影响达于省内外和国内外。

第二,基础理论研究和学科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2006年10月,云南省文化厅举办了“云南省首届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讨会”,计有120名正式代表出席研讨会,参会论文为92篇。研讨会的任务,是从学术层面探讨如何破解保护工程面临的一系列难题、确保按照科学化的路径实施保护工程。编纂出版《云南省首届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是展现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术研究取得的成果、推动学科理论建设、加快人才培养的一个重要举措。

第三,成立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为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批准核定了10个人的编制。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是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业机构,在云南省文化厅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是承担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各项具体业务的组织实施任务。

第四,积极组织申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早在2006年10月,云南省文化厅就向全省各州(市)文化局下发通知,要求各地按照统一的学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认真做好云南省申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经过全省上下的艰苦奋战,云南省各地累计向云南省文化厅上报了122个文化遗产项目,要求申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专家委员会,对所有上报的项目,逐一作了深入细致的比较鉴选和严格科学的论证评审。经云南省文化厅认真审核,云南省人民政府

同意 45 个文化遗产项目向文化部申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第五，命名云南省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在全省各州（市）推荐上报的 735 位传承人中，经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专家委员会严格评审推荐，云南省文化厅和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命名了 207 名云南省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三、把握大局，抓住机遇，全面开创云南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新局面

2007 年 5 月，在中国成都召开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会议期间发表的《成都宣言》指出：“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推进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文化生态发生了巨大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越来越大的冲击，许多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濒临消亡，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刻不容缓。”

我们必须充分把握党中央、国务院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捍卫国家文化主权的战略举措、中央财政投入力度越来越大、云南省是全国保护工程综合试点省等千载难逢的机遇，冷静分析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做好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各项工作。

首先，加强领导，完善法规。全面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以及“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的工作原则。不断完善法规政策，努力构建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规政策体系。

其次，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完善保护工程的领导机制、专家咨询机制和检查监督制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当前要尽快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管理办法和保护规划，建立科学有效的传承机制，积极争取政府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资金投入。

再次，加强专业机构建设力度，建立省、市、县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激活用人机制，造就一大批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加快基础理论研究和学科体系建设的步伐，为保护工程提供科学理论的指导。进一步加强对传承人的保护，积极为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创造条件。建立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资料的数据库，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专用库房和展厅，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我们要把握大局、抓住机遇、顺势而谋，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根据国务院的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齐心协力，全面开创云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新局面。



前言

●
云南省文化厅副厅长 熊正益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云南各族人民创造了多姿多彩、特色鲜明的传统文化，留下了弥足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在云南众多民族中，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服饰和习俗，都有本民族的节庆活动，其民居建筑和生产、生活用具都各具特色，这种文化多样性在中国乃至世界的其他地方都属罕见。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迅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传统的民族文化生态急剧变化，各民族原有的生产生活方式、文化习俗、服装服饰正逐渐被市场经济和外来影响所消融变异，一些传统技艺后继乏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严峻形势。

2003年以来,云南省率先启动并大力实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程,全面开展资源普查,初步摸清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现存状况,建立了分级分类保护名录体系。由各级政府批准公布了8 589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纳入依法管理、科学保护的范畴,为全省各民族保护了一大批珍贵的文化基因。但由于此项工作起步较晚,经验不足,云南作为全国的试点省,我们率先迈出步伐,在探索中前进,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在实际工作中遇到许多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思想认识和理论研究明显滞后。云南省当前最迫切的问题是关于各级政府批准公布的8 589项保护名录的保护、传承、研究和宣传工作怎么做,项目如此之多,内容极为丰富,形式多种多样,而且是活态的文化遗产。目前,我们的工作思路还不很清晰,需要解决的理论认识问题很多,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评定标准、保护对象的认定原则和申报审批程序、如何制定保护规划与管理办法及措施、保护传承的体制和机制如何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健全完善,以及人才队伍的培养提高等等。这些都需要我们共同思考、调研、实践,解决认识问题,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理论指导和决策参考,为全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提供参考借鉴的经验。

2006年10月14日至15日,由云南省文化厅主办、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承办的“云南省首届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讨会”在昆明召开。本次研讨会的任务,就是要从理论层面、学术层面,探讨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实践中遇到的诸多认识问题,探索建立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路径和方法,更好地实施保护工程。计有120名代表出席研讨会,其中有从事基础理论研究的德高望重的老专家,但多数是来自工作第一线的各州市、县区的文化(文物)干部,以及部分省属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在研讨会期间,与会代表紧紧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这个主题,并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各抒己见、畅所欲言,提出了很多新见解和新观点,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范围、价值评估、价值取向、保护对象、名录分类、保护规划、保护措施、保护方法、知识产权、数据档案库建设等等,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作了积极的探讨。

本次研讨会共收到92篇学术论文,通过反复比较和修改提高,鉴选出71篇论文,分为基础理论、保护实践、基层动态、个案解剖等四个部分,汇集成《云南省首届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以下简称《论文集》)公开出版发行,这是研讨会的学术成果。作为云南历史上的第一本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学术研究文集,我们认为《论文集》具有多方面的意义:一是《论文集》反映了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程走过的历程,尤其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性思考的见证和记载,具有记录足迹、启发借鉴的价值;二是《论文集》包容了截至目前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研究领域的各种见解,代表了这一领域的较高学术水平,为今后的深入研究并建立学科体系做了有益的探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三是《论文集》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其中的许多学术观点,对于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推动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沿着科学化的轨道前进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四是通过召开专题研讨会和出版《论文集》的方式,推动基础理论研究和提高专业人才素质,在做法上对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具有示范作用。当然,《论文集》还存在诸多不足,比如,总体的学术水准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论文的理论阐述不够充分等等。之所以出现这些不足,一方面是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全新的事业,基础理论研究和学科体系建设在全国都还处于初始阶段;另一方面是由于部分作者来自基层一线,其主要专长是保护实践的具体操作,理性思考和学术研究的素质尚有待提高。加强理论研究,加快学科体系建设,培养高素质的专业队伍是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的一项基础性的工作,我们组织召开专题学术研讨会并出版《论文集》,就是为了做好这项基础性工作。

党的十七大报告将“重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作为全党全国的工作目标之一,这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推进文化遗产事业的科学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随着中国国力日益上升、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阶段的到来,全社会的文化自觉和创新发展意识日益增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文化遗产的保护,形势大好,充满机遇和挑战。我们一定要有强烈使命感和责任感,奋发有为,同心协力,我们的工作是要保留中华民族的记忆、维护中华民族的根基、守望我们的精神家园,意义重大,任重而道远,前景光明。



目 录

序言	黄 峻(1)
前言	熊正益(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范道桂(1)
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与评价体系初探	邱宣充(9)
教传薪之火永远旺炽——云南民族文化的回望与寻思 ...	
.....	杨德馨(16)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的基础理论共识	
——以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为样本	
.....	白玉宝 胡荣梅(27)
关于建立云南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名录的原则思考	
.....	赵自庄(40)



注重学习 加强研讨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刘世荣(45)
非物质文化的功能特征及其意义	王 群(49)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征与保护方法	段其儒(60)
浅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和保护	李膺宇(66)
对文化“非物质”特性的几点认识	谢 敏(73)
文化多样性与生态环境保护	
——云南民族文化生态村建设	尹绍亭(79)
名殊义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	
——“文化空间”与“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区”述论	杨雪吟(88)
创造者 享有者 传承者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链:人	徐 晴(102)
浅析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	邹 萍(109)
创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信息资料库的构想	陈复声(118)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的建立	徐 刚(127)
必须以整体观和动态观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杨知勇(13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几个问题	朱惠荣(144)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赵耀鑫(151)
建立完善的机构和良好的机制是非物质文化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	闵承龙(159)
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传承”刍论	刘婷婷(165)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几点认识	段智敏(171)
浅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发展创新	盖沂红(17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历史价值与思考	李玉学(18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之我见	宋兴菊(18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应当注意的三个问题	吴雪娟(193)
论云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许万民(198)
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五种保护方式	曹卫华(203)
云南边境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刻不容缓	倪金奎(209)
少数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的危机与抢救保护对策	戴永亮(214)
论少数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	
——以石林彝族撒尼语口传叙事长诗《阿诗玛》为例	黄 兴(220)
现代化进程中少数民族社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以慕善花腰彝歌舞艺术变迁与传承的人类学观察为例	罗 敏 李 婧(226)
红河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策初探	李克山(233)

迪庆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与措施研究	张 欣(238)
迪庆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	李 刚(246)
浅谈民族贫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杨正芬(254)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之我见	艾如茂 钟 玲(260)
大姚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方法与经验	白 平(266)
简述禄劝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别	钱春林(272)
永善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	夏延安(279)
县级文化馆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思路	涂志祥(284)
基层文化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应有所作为	王清斌(291)
浅谈如何发挥文化馆在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作中的作用	陈保舜(296)
澜沧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及其保护	李娜妥(303)
澜沧拉祜族芦笙舞、摆舞之乡的确立和建设	杨文康(309)
解读哈尼族多声部民歌	
——以红河县普春村为例	白学光(314)
论县域民族音乐保护的重要性及其措施	苏国红(321)
浅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以大理洞经古乐为例	赵向军(327)
山区白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与保护	
——云龙白族耳子歌个案研究	谢道辛(334)
云南民族民间舞蹈分类及其保护发展	聂乾先(342)
民族民间舞蹈文化传承规律及发展趋势	石裕祖(349)
民族民间舞蹈及其保护	蔡 玲(359)
解读牟定彝族左脚舞	丁文龙(367)
对傣族孔雀舞传承及保护的几点建议	赵 星(371)
花灯之乡弥渡密祉的花灯狂情	
——云南花灯研究之一	左汝芬(378)
陇川县景颇族目瑙纵歌保护历程回顾	张春梅(387)
对白族“绕三灵”文化遗产保护的再认识	杨政业(393)
申遗项目的选择与确认	
——白族“绕三灵”申遗选题的思考	喻良其(398)
对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的思考	
——以白族“绕三灵”为例	杨伟林(405)
浅析楚雄州彝族的岁时节庆及其传承保护	邵 平(413)
墨江县哈尼族白宏人服饰审美	李丽祥(420)
西双版纳傣族文身	车 晋(426)
怒族传统民居建筑的文化意义	张 跃 刘娴贤(432)



借物表意的祈吉风俗

——西双版纳民间守门避邪吉祥物略述 玉 腊(441)

云南传统手工艺新探

——云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几个问题 杨兆麟(446)

云南苗族蜡染工艺的保护与传承 熊丽芬(455)

勐腊县树皮衣制作工艺流程考察实录 陈 平(464)

从壮族绣花鞋看民族民间工艺的发展与保护 杨清华(469)

鹤庆白族手工造纸技术 段德三(47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 理论与实践

范道桂

内容提要：文章根据目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主要问题，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及类别，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他文化遗产的联系与区别，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特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几个基本界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悖论等五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论述，论据充分，见解独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说服力，对于澄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一些错误观念和做法有重要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理论 实践



随着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的展开和我国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保护工程的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名词已逐渐为人们所熟悉。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真正理解和把握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和属性,我们在保护工作中所遇到的许多问题都说明了这点。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涵盖面广,涉及多种学科,其理论问题也比较复杂,同时,我们的保护与研究工作的才刚刚开始。因此,我认为应首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些基本理论作进一步学习和理解,这在现阶段显得尤为重要。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及类别

非物质文化遗产又称无形文化遗产。但最初提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的联合国组织并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而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后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经过反复研究和论证后才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联合国将文化遗产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大类。

那么,何谓非物质文化遗产?这是我们首先要弄清楚的问题。联合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定义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公约》对此定义作了具体的说明,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五个方面:①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②表演艺术;③社会风俗、礼仪、节庆;④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⑤传统的手工艺技能。而《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年42号)中明确将文化遗产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指出:“物质文化遗产是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其内容除包括上述五项外,加了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即上文所说的“文化场所”)。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他文化遗产的联系与区别

从上面引用的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是相对于物质文化遗产而言的,它们同属于文化遗产。其主要区别在于:物质文化遗产注重的是物,是具有外在固定形态的实物,一般都属于文物保护的范畴。而非物质文化遗产则更注重的是精神层面(意识形态)的内涵和技能、技术、知识的传承。前